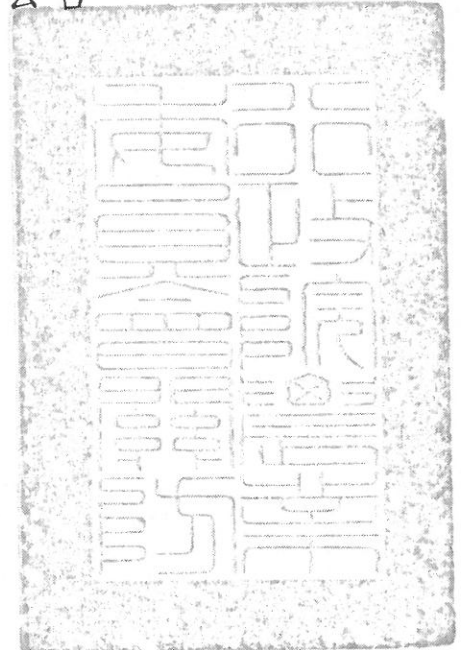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269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展示、
陳列及販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本公告之零售市場，係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
之零售市場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